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邮编：650501

牵头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和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设置不超过 10 亿元的超额增发权。
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承销团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担保	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发行人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刘晓勇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0号）批准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发行公告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6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45
第五章 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	5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1
第七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79
第八章 备查资料	8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本公司/本集团/华夏金融租赁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
主承销商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将通过承销团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固定不变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金融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
《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 8 号》
《公司章程》	指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¹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其批准或核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
集团公司/母公司/母行/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本发行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¹ 2023 年 5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运行,由于本文内容涉及此前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资质、事项或发布的相关规定，因此保留“原银监会”、“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表述。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除非发行人解散、被撤销或破产，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属于普通债权，公司破产清算时，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清算顺序清偿。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期发行的金融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资料之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和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的发行利率能够反映市场预期，为投资者所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

如因不能控制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此外，本公司将聘请权威的、具备市场公信力的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债券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以协助投资者进行正确的风险判断。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性。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机构投资者目前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用社、外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多样化及其交易行为的活跃性，有利于降低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承租人或交易对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支付租金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通过制定系统的管理制度，对融资租赁业务调查、申报、审查审批、融资租赁款发放、租后管理等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五级分类风险管理评级体系、信用限额管理、风险缓释措施以及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和减值准备计提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对经营租赁业务调查、申报、审查审批、款项发放、选商管理、运营管理、资产运维与处置等全流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并通过建立产品运行后评价机制、实施定期回检、加强租赁物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种措施有效控制潜在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风险。对此，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并建立规范的组织架构，根据宏观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利率市场未来走势的研判，研究制定相关对策和预案。科学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技术等手段，定期进行利率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开展压力测试，并据此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将利率风险敏感度等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汇

率风险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外汇风险敞口，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不确定的市场变化导致的因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导致无法按期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发行人等金租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租赁资产和负债在一定程度上的期限错配，主要为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风险。

对策：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端以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业务为主，负债端以同业借款、同业拆借等同业融资业务为主。同业借款一般为一年以内流动资金贷款，而租赁资产中一般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租赁项目，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这也是目前国内金融租赁行业需要解决的共性问题。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并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定期监控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科学安排资产配置和融资策略。积极争取母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流动性储备充足。持续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保理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增强负债分散性和来源多样性。

未来，发行人坚决落实监管要求，始终坚持将流动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期限在三年以内的租赁资产占比，同时通过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银行保理业务等融资方式，提高中长期融资占比。本期金融债券的发行也将提升发行人中长期资金占比，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不完备或有问题的内部流程、配备不合理的人员或人员的操作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构建了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机制，制定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通过事前、事中的介入与事后监督相结合，加强重点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管控。通过内部审计、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及专业培训，提高员工防范操作风险的意识

和技能。使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操作风险、减少损失。公司开业以来，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5、内控及合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风险

公司在监督机制、问责制度、绩效管理、数据系统建设等方面内部控制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在化解政府隐债、压降构筑物等监管政策要求下，租赁业务合规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对策：面对党中央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的决策部署，以及监管机构加强金租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将按照华夏银行工作要求，推动合规管理层级跃升，强化对监管政策要求的落地执行，加强内控合规及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规章制度、规范规程等开展经营管理，积极把合规经营能力打造成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制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违规行为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明确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级部门以及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各级员工，并按照办法的有关程序对包括公司高管在内的各级员工开展了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发行人制定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办法包含了职业经理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个人综合考核评价，职业经理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兑现薪酬、决定聘用、续聘或解聘直接挂钩。发行人将持续优化考核机制，坚持市场化方向，突出发展质量，统筹短期与长远目标之间的辩证关系，不断完善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考核体系。

信息科技人员配置和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方面，发行人现配备信息科技人员 25 名，设置项目管理、架构管理、测试、软件开发、系统运维、信息安全、科技风险与合规管理、产品设计与需求管理等岗位，涵盖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管理全流程。与同业相比，发行人目前信息科技人员配置在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中排名靠前。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系统安全运行事故，在历年国家组织的网络攻防赛中均取得“零失分”成绩。

发行人高度重视合规管理，未来将继续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及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业务合规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经营转型，坚持回归本源，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合规经营能力：一是服务实体，回归本源；二是加强租赁物适格管理，按照适格性要求选择租赁物，稳步提升直租、经营租

赁占比；三是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压降构筑物租赁业务；四是加强资产分类管理；五是加强资金用途合规性管理。

6、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需关注业务结构调整的相关风险。

对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余额 707.30 亿元，在公司租赁资产中占比 35.35%，较年初增长 16.87%；直租业务余额 431.80 亿元，占比 21.58%，较年初增长 18.60%。转型发展取得较好实效，发行人提前达到《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要求。未来，发行人将以“提速转型发展、提升资产质量”为目标，聚焦实体经济，回归租赁本源，积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强化以“物”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租赁业务“融资+融物”的双重属性，加速推进资产结构调整，积极培育源网荷储等新业务增长点。

7、关于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租赁净利差分别为 2.18%、2.20%、2.40%和 2.34%（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22%、15.31%、14.34%和 15.56%（年化），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受金融行业利差收窄的共性压力，以及适格租赁物稀缺、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面临压力。

对策：一是深化业务转型、扩大高收益业务占比，持续加大经营租赁、直租等回归租赁本源的业务投入，聚焦绿色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创新等国家战略领域，开发专业化租赁产品，提升议价能力。二是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率，利用大数据、AI 等技术优化定价模型、风险评估及租后管理系统，降低运营成本。三是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减少利率波动对净息差的影响。探索资产证券化、绿色金融债等创新融资工具，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

8、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

资本充足率下降的风险是指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加速资本消耗，资本充足水平面临下行压力，可能存在相关风险。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资本管理，持续加强资本监测，采取多项行之有效

的资本管控措施：一是根据可用资本合理安排资产负债及规模，确保各期限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二是加强资本监测，实施风险资产限额管控。华夏银行定期对发行人下达风险资产限额，发行人在资产限额内安排规模增长。同时，发行人按月监测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的运行情况，适时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制定并实施资本充足率管控预案。三是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资本内生能力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698.36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1.4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898.57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2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014.53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65%。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160.33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2.31%。四是做好资本补充规划，适时增加外源性资本。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及资本情况，计划在不断提升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的同时，适时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9、关于资产质量劣变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融资租赁资产分别为 43.53 亿元、54.57 亿元、40.11 亿元和 45.70 亿元，逾期融资租赁资产分别为 22.58 亿元、24.84 亿元、9.15 亿元和 10.70 亿元，不良融资租赁资产分别为 17.86 亿元、14.01 亿元、10.37 亿元和 10.42 亿元。2025 年，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增多，新提取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7.51 亿元，同比增长 38.83%。随着融资租赁资产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资产质量管控面临压力。

对策：发行人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控，从租前、租中、租后全流程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把好项目准入关，强化授信政策导向与准入管理，持续优化业务投向管理，深入推进资产结构调整，从源头做好新增资产配置。强化租后管理，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客户，加大租后督导检查力度，多措并举，抓好重点项目租后管理及风险处置化解工作。加强存量项目风险管控，继续贯彻落实国家融资平台化债政策要求，通过延期变更、债务置换等方式，有序推进重点区域融资平台防风化债工作。

10、关于公司股东昆明产投股权被冻结的风险

发行人股东单位包括华夏银行和昆明产投，其中华夏银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82%，昆明产投持股比例 18%。2023 年以来，发行人股东昆明产投因

相关债务逾期涉及法律诉讼导致其持有的股权及对应享受的股息、红利收益被司法冻结。昆明产投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相关股权被冻结的问题是其自身经营情况所致，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对策：一是昆明产投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债务，昆明产投目前正在积极与其债权方协商债务化解方案，包括采取银团置换以及资产处置等方式进行债务化解，具体方案正在积极探讨完善中，发行人将持续跟进债务化解进展情况。二是发行人加强股权管理，深化股权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及时将监管新规向股东进行传达与解读，引导和推动发行人股东继续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密切关注昆明产投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股权冻结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对经济、货币政策的前瞻性研究，持续加强对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及时调整业务指导价格、投放计划和融资策略，持续提高运营管理与风险控制水平，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公司法律合规部门负责法律风险把控，针对相应的法律风险点进行充分地分析、揭示、评估和管控，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常年聘请多家知名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公司采用经过专业律师事务所审定的合同文本，对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及交付、租赁物的保养维护、租赁物毁损灭失时的风险划分及承担、租赁物保险及特殊放款条件等重要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以保护出租人的合法利益。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xia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公司设立时间：2013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经开区金融中心 A—413 室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国际互联网址：<http://www.hxfl.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公司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2017 年末，公司两家股东同比例增资 30 亿元，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24.6 亿元，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 5.4 亿元。增资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60 亿元人民币，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8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018 年 1 月 16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云银保监复〔2021〕117 号，同意华夏金融租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增至 80 亿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2021 年 6 月 17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云银保监复〔2022〕338 号，同意华夏金融租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80 亿元增至 100 亿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2022 年 12 月 30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2025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云金复〔2025〕160 号批复，同意华夏金融租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至 130 亿元，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不变。2025 年 11 月 28 日，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资后，华夏银行继续保持对华夏金融租赁的控股地位。华夏金融租赁在华夏银行系统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自成立之初便在业务拓展、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等方面获得华夏银行的大力支持。华夏金融租赁共享华夏银行的客户资源，依托华夏银行强大的品牌价值和雄厚的财务实力，已建立起与华夏银行各地分支机构业务联动机制，不断深化与华夏银行的业务合作，与华夏银行的协同效应日益显现。利用上述资源和优势，华夏金融租赁以具有竞争力的资本实力及完善的租赁产品体系，在租赁市场上建立和稳定了一批高端、优质的客户群。

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努力把握好稳增长与控风险的平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模效益协调增长，风险状况整体可控，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一）发行人整体经营概况

华夏金融租赁的业务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展，把握稳增长与控风险的平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模效益质量协调增长。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 1,698.36 亿元，同比增长 18.79%；实现利润 31.52 亿元，同比增长 7.37%；净利润 26.51 亿元，同比增长 5.84%。2023 年末，在金融租赁可比同业中，总资产排名第 6 位，租赁资产排名第 5 位，利润总额排名第 5 位，净利润排名第 4 位，ROA、ROE 等指标好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98.57 亿元，同比增长 11.79%；实现利润 32.97 亿元，同比增长 4.61%；净利润 28.65 亿元，同比增长 8.09%。2024 年末，在金融租赁可比同业中，总资产排名第 5 位，人民币租赁资产排名第 2 位，净利润指标排名第 4 位，ROA、ROE 等指标好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014.53 亿元，较年初增长 6.11%；实现利润总额 35.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30.62 亿元。2025 年末，在金融租赁可比同业中，总资产排名第 5 位，人民币租赁资产排名第 2 位，净利润指标排名第 5 位，ROA、ROE 等指标好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2,160.33 亿元，较年初增长 7.24%；实现利润总额 21.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94 亿元。2026 年 6 月末，在金融租赁可比同业中，总资产排名第 5 位，人民币租赁资产排名第 2 位，净利润指标排名第 4 位，ROA、ROE 等指标好于可比同业平均水平。

总体来看，公司 2013 年成立以来依托母公司，面向全国区域快速铺开租赁业务，同时持续提高自主营销能力和租赁业务专业化经营水平，并在绿色租赁业务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经营特色和优势。

（二）行业结构

从行业分布来看，公司业务覆盖众多行业，行业相对分散。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款余额最高的 3 个行业依次是：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资产余额 422.25 亿元，占比 32.6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资产余额 200.30 亿元，占比 15.48%；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资产余额 165.56 亿元，占比 12.8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承租人行行业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承租人行行业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54	8.24	136.25	10.98	215.45	18.29	314.55	27.69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00.30	15.48	194.60	15.68	235.02	19.95	238.54	21.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2.25	32.64	395.87	31.90	332.93	28.26	223.49	19.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84	9.73	141.78	11.43	150.05	12.74	157.39	13.85
制造业	53.01	4.10	59.85	4.82	49.13	4.17	60.45	5.32
建筑业	12.08	0.93	11.62	0.94	17.82	1.51	31.12	2.74
采矿业	3.72	0.29	5.13	0.41	10.70	0.91	17.11	1.51
批发和零售业	20.72	1.60	13.41	1.08	13.86	1.18	10.70	0.94
农、林、牧、渔业	25.17	1.95	17.75	1.43	15.92	1.35	13.64	1.2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9.50	0.8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48	1.89	13.50	1.09	5.69	0.48	2.16	0.19
住宿和餐饮业	-	-	-	-	0.20	0.02	1.14	0.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4	0.39	4.01	0.32	1.30	0.11	0.64	0.06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31.18	2.41	28.23	2.27	8.95	0.76	2.28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2	0.00	0.03	0.00	-	-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65.56	12.80	146.68	11.82	85.77	7.28	42.83	3.77
境外贷款	97.74	7.56	72.25	5.82	35.42	3.01	10.58	0.93
合计	1,293.67	100.00	1,240.96	100.00	1,178.20	100.00	1,136.12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监管报送口径。

（三）区域结构

从区域分布来看，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融资租赁资产余额最高的 3 个地区依次是：河北 114.59 亿元，占比 8.86%；云南 98.29 亿元，占比 7.60%；广东 95.62 亿元，占比 7.39%。

2026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资产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域	金额	占比
1	河北省	114.59	8.86

序号	区域	金额	占比
2	云南省	98.29	7.60
3	广东省	95.62	7.39
4	江苏省	94.79	7.33
5	山东省	87.73	6.78
6	浙江省	82.23	6.36
7	河南省	47.78	3.69
8	内蒙古自治区	46.24	3.57
9	福建省	45.39	3.51
10	天津市	44.17	3.41
其他		536.84	41.50
合计		1,293.67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监管报送口径。

（四）主要业务领域简介

近年来，公司坚定回归租赁本源，对标对表监管要求，紧扣“绿色、实体经济、普惠、乡村振兴”四个关键词，以“物”为核心，切实围绕租赁物进行产品开发与创新，稳固加大绿色租赁优势以及普惠零售业务转型，经营转型成效显著。

一是户用光伏业务稳定投放。2025 年公司全面推动户用光伏业务转型发展和体系化建设，全年投放 133.58 亿元，累计获客 32.89 万户，展业区域覆盖 24 个省份。年末代理商总数超过 2000 家，放款完成电站 12.24 万座，累计发电 505 亿度，同比增加 66.38%。2026 年 1-6 月，户用光伏业务投放 50.30 亿元，累计获客 9.01 万户。期末户用光伏租赁资产余额 576.66 亿元，展业区域覆盖 24 个省份，代理商总数超过 4,400 家，放款完成电站 69 万座，累计发电 614 亿度。

二是工程机械业务持续拓展。2025 年公司厂商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8.99 亿元。积极拓展除徐工厂商租赁外与柳工、临工等龙头厂商租赁项目，年末租赁设备 13,325 台，厂商租赁客户 196 家，其中小微企业客户 191 家。2026 年 1-6 月公司厂商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2.49 亿元。期末租赁设备 12,962 台，厂商租赁客户 191 家，其中小微企业客户 187 家。

三是航运业务稳步发展。2025 年公司积极构建优质船舶资产，全年投放

62.34 亿元。年末持有船舶 108 艘，其中融资租赁船舶 73 艘，经营租赁船舶 35 艘，年末船舶业务余额为 137.69 亿元。2026 年 1-6 月公司积极构建优质船舶资产，当期投放折合人民币合计 77.58 亿元。期末持有船舶 117 艘，其中融资租赁船舶 78 艘，经营租赁船舶 39 艘，期末船舶业务余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205.43 亿元。船队以外贸船、散货船、新造船为主，船队结构均衡，油、散、气、集主流船舶种类基本全覆盖。

四是车辆零售业务体系建立。2025 年公司车辆业务投放 77.99 亿元、车辆 7.8 万台；2026 年 1-6 月公司车辆业务投放 70.74 亿元、车辆 6.56 万台。公司全力推进车辆零售业务，搭建车辆零售业务的租前、租中、租后管理体系，建设车辆零售租赁及数字化风控系统。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已为 158,252 个 C 端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五是储能等其余创新业务不断发展。重点围绕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储能业务，完善储能业务制度，建立供应商白名单库，投放储能业务 86 笔、11.52 亿元。2025 年投放远洋渔业项目 8.07 亿元，2025 年末远洋捕捞渔船资产规模 18.03 亿元，远洋捕捞渔船 95 艘。2026 年 1-6 月投放远洋渔业项目 11.18 亿元，2026 年 6 月末远洋捕捞渔船资产规模 23.07 亿元，远洋捕捞渔船 100 艘。

（五）租赁业务风险结构

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防控风险意识较强，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1.19%、0.84%和 0.81%，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结构如下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37.55	95.66	1190.49	95.93	1,109.62	94.18	1,074.73	94.60
关注	45.70	3.53	40.11	3.23	54.57	4.63	43.53	3.83
次级	7.69	0.59	7.59	0.61	7.12	0.60	1.30	0.11
可疑	-	-	-	-	3.82	0.32	12.43	1.09
损失	2.73	0.21	2.78	0.22	3.07	0.26	4.14	0.36
各项贷款	1,293.67	100.00	1,240.96	100.00	1,178.20	100.00	1,136.12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监管报送口径。

（六）客户结构

客户定位方面，继续巩固现有核心客户、忠诚客户，努力拓展潜在优质客户，扩大客户群体，逐步降低对大型企业、上市公司的依赖程度，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重点支持与华夏银行有过良好合作背景、创新能力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稳健的优质中小客户。

（七）产品策略

产品策略方面，公司坚持现有的“直接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为主导，积极开展厂商租赁、联合租赁等综合化、专业化的融资租赁业务。在监管许可的前提下，适度创新和开发新型业务模式，不断提升对客户的专业化、差异化服务能力。

（八）营销策略

业务营销方面，经过十年的努力，公司开业伊始即确定的“银租联动”和“自主营销”双策并举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银租联动是银行系金租公司的最大优势之一，公司加强与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的联动合作，共同开发新客户、维护好客户，真正做到了“银租双赢”。自主营销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化业务团队，从强化行业研究入手，坚持在熟悉的领域“做深、做专、做透”，不断提升自主营销能力，2026年1-6月公司共投放资金408亿元，其中自主营销投放283亿元，占比约69%。

（九）融资渠道

作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公司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保理、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券及向非银行股东借款等。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包括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财务公司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授信 4,221.04 亿元，其中已使用 1,684.2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为 2,536.75 亿元，无违约情况。华夏银行对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授信额度为 300 亿元。

2017 年公司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首次发行了“华永”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券面总额为 25.17 亿元，其中优先级为 21.95 亿元，次级为 3.22 亿元，提高了中长期资金占比。在由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主办的“第四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奖”评选中，华夏金融租赁发行的 2017 年第一期优

秀 ABS 产品“华永”租赁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了“新锐奖”。

2018 年 10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19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0 年 9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1 年 1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1 年 5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4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4 年 4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5 年 10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5 年 11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4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

2026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4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6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6 年 4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2026 年 7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5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

总体来看，公司凭借华夏银行的客户、网络、人力资源和品牌实力及资金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市场定位明确，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清晰的战略目

标以及具体的规划实施措施，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不断细化操作，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未来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充分发挥金融租赁业务的特点和华夏银行优势，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遵循“夯实基础、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加强业务创新，深化结构调整，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打造在绿色租赁业务领域的比较优势和自身经营特色，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员工共同成长，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化金融租赁公司。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发行公告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六、风险管理

近年来，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及华夏银行风险管理要求，深化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全面风险协同管控机制，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业务全流程和资产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和合规管理，积极搭建数字化风控体系，提升对各类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能力，年内各类风险的管理进一步夯实，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为公司行稳致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5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将项目公司业务纳入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对项目公司各类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其风险管理与公司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一）全面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近年来，公司严格落实总行风险并表管理要求，优化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梳理优化一二三道防线全面覆盖、职责清晰、有效制衡的全面风险协同管控机制。优化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加强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有效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升。

1、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以及华夏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以风险偏好为主干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在总行风险偏好和信贷投融资政策指导下，综合考虑公司资本规模、资产质量、资产结构等因素，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陈述书和租赁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指导意见，明晰租赁业务投向和各单一风险管理策略。

2、落实集团风险并表管理要求

一是做好集团风险偏好政策的传导和落实，按时完成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数据、压力测试报告等报告报表的报送工作。二是积极配合总行完成对公司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优化方案的调研、访谈并及时反馈意见与建议。三是严格执行华夏银行同一客户跨条线融资管理和集团客户管理要求，按时报送同一客户余额汇总表等数据。四是严格遵守关联交易限额管控，及时进行关联方认定及备案，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切实开展关联交易专项整治和数据自查工作，按时报送关联交易报告和报表。

（二）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深化

一是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加强内控体制建设，设立法律合规部，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二是深化创新业务联动机制。风险管理部门深度参与新产品开发、实施落地、运行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灵活、高效的授信分级审批管理机制，确保创新业务在管理合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三是改革租后管理工作机制，下发了《华夏金租租后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围绕租后管户分配机制、定期例会磋商机制、联防联控机制、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四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租后管理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四是优化风险预警流程，完善例会磋商机制，强化风险联防联控。五是建立重点问题资产管理工作机制，稳步推进不良资产化解工作。

2、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不断完善

公司按照监管政策及总行风险管理要求，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制定、修订包括项目审批委员会工作规程、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授信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尽职调

查实施细则、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管理办法、租赁物准入管理实施细则、融资租赁租后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细则、企业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经营租赁业务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经营性租赁业务选商管理办法（试行）、资产保全业务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涵盖了租前调查、租中实施、租后管理全业务流程。

3、审查审批质效不断提升

根据公司经营转型要求和业务发展实际，进一步有效实施授权分级审批，完善授信审查审批机制，有效提升了审查审批质效。2024 年采用审批人审批模式审批的项目较 2023 年增长 50%，基本实现了小单业务规范化、批量化审批，提高审查审批效率。同时，严格执行风险关口前移，落实重点项目平行作业全覆盖，发挥审查人员前置风控作用，提升授信调查工作质量，实现源头风险把控。

4、产品研发前置深入实施

风险管理部门深度参与新模式新产品的研发，站在公司的角度统筹各项业务的发展。提出风险管理人员全员懂业务，全员参与新业务研发的要求，确保创新业务在管理合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指定专人组成产品团队，从行业调研、客户准入、流程规范、制度制定、落实法律合规要求等多个维度参与各类创新产品的研发。

5、重点业务回检机制建立

根据经营租赁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经营租赁业务回检机制，年内完成了户用光伏、工程机械、车辆、办公用品等经营租赁业务的回检审批，并持续完善产品方案和风控措施。

6、数字风控体系初步搭建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和发展需要，完善现有流程中科技手段的应用，在创新业务中将数字化风控逐步融入到各业务环节中。完成车辆业务风控模型开发，实现了车辆零售业务线上审批与投放。开通总行龙盾系统账号，为风控决策引擎建设提供数据支持。参与总行企业级信贷与投融资业务平台业务需求调研、一账通等系统需求工作。

7、授信实施管理不断加强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推进实地见证、合同文本拟定及审核、放款审核、法律支持等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确保业务合规操作。

8、租后管理质效得到强化

持续推进融资租赁租后精细化、差异化管理，采取差异化的督导措施，加强重点风险领域控制，关注政府融资平台风险，定期核查评价租后管理质量；优化风险预警机制，上线风险预警系统，定期召开风险预警会议，跟踪督导风险预警项目进展，强化租金催收管理；严格执行风险分类监管新规，持续加强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将融资租赁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均纳入分类管理，制定过渡期风险分类计划；梳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定期更新模型参数，合理计提拨备；开展全年租金逾欠风险排查，提前开展风险预警和化解处置，组织开展存量客户信用评级数据有效性专项排查，分类制定整改措施。

9、资产保全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公司多措并举，充分运用各种方法，抓住化解处置机遇，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制定项目处置预案，通过常规催收、重组催收和诉讼和解等方式推动资产保全。2026 年上半年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0.75 亿元，2026 年 6 月末不良资产余额 10.42 亿元，不良率 0.81%。

（三）市场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公司构建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市场风险偏好及策略、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政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根据创新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开展新业务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持续加强 SPV 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以并表口径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监测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 SPV 子公司。

2、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控

一是加强资产负债定价管理，持续提升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匹配度，控制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缺口。二是继续推进 LPR 实施，积极组织并推动浮动利率项目调息工作。三是合理设定新增业务利差管控目标，落实国家降低实体经济

济融资成本的要求。

3、加强汇率风险管控

一是为有效控制汇率风险，了解同业汇率风险控制经验，根据公司外币业务开展情况，设定外汇风险敞口率风险偏好指标。二是持续跟踪外汇市场及汇率变化，有效控制外汇敞口，将收到的美元租金及时用于归还美元借款，补充用于美元借款质押的人民币保证金，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推动美元基准利率转换工作，在规定时限前将 LIBOR 转换为 SOFR，保持外币业务平稳过渡。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以流动性安全为中心，通过拓展融资渠道、增加优质流动性储备、强化指标监测、加强资金管理等多种方式切实保障流动性安全。

1、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公司构建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等规章制度，每年更新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策略，确保流动性安全。

2、持续提升负债稳定性

加强对资金市场流动性和利率走势的预判，继续哑铃型融资策略，适时加大中长期资金融入力度，拉长负债久期，分析不同类型同业客户的报价特点，寻求高性价比资金。

3、加强拓展授信资源

充分利用注册资本增加的有利契机，巩固同业合作关系，在稳定现有授信的基础上，争取更多的优质授信资源，加大与国有行、股份制银行、中小金融机构等各类机构的合作；丰富融资品种，运用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多种融资手段，积极拓展新的融资品种；积极扩大交易对手范围，抓住时机争取银行理财子公司授信支持。

4、多举措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

加强日间资金头寸管理，对流动性比例、MCO 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跟踪

监测，确保流动性指标符合要求；适当加大国债、同业存单投资力度，增加优质流动性储备；积极开展保理业务，适时拉长负债久期；优化用信结构，提高中小银行用信，节约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等优质授信的使用，为流动性风险管控提供有力保障；做好外币流动性管理，稳步推进外币融资业务，加强市场行情常态化跟踪，对利率走势做出预判，选择适当的融资结构，在期限、利率等要素上，长短搭配，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

5、持续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年度流动性应急演练，增强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强化流动性安全意识，提升应急状态下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实际操作能力，增强全员流动性风险意识，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6、持续加强 SPV 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

以并表口径监测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 SPV 子公司。

（五）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加强操作风险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根据监管规定和总行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年度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陈述书和租赁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指导意见。完成关键风险指标后评价，监测并定期向华夏银行报送操作风险关键指标；根据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治理工作安排，梳理与操作风险相关保险事项、未决损失类操作风险事件；对部分业务及管理流程的操作风险进行自我评估，评估未发现操作风险隐患；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持续完善开发和运维操作规范

公司持续完善开发和运维操作规范，加强开发代码管理、文档管理、项目进度管理等；利用运维审计系统严控生产变更，做到变更先审批后操作，所有生产操作留痕可追溯，确保生产运维操作合规；重要生产变更实行双人操作，降低误操作风险。

3、进一步加强员工规范管理

按照《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员工强制休假及岗位轮换管理办法》，严格员工强制休假管理；对新入职及岗位变动员工，按制度要求进行任职回避和从业回避填报。

4、持续规范信息科技外包

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合理利用信息科技外包资源补充科技力量。严格执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实施细则》，从外包管理职责、外包商管理、外包人员管理、外包应急管理、外包监管报送等多方面规范信息科技外包工作，有效控制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5、加强法律风险管理

一是通过借助外部优质律师事务所为公司业务操作和内部管理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对于新业务、新产品的法律合同文本均由专业律所协助审核，必要时由律所出具专业法律意见。二是公司成立了法律合规部，下发了《关于规范部分法律相关事务的通知》，加强公司诉讼事项的统一归口管理，持续跟踪案件处理进度和结果，并采取相应措施，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约、侵权或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并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三是注重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及解读，定期开展法律合规培训，不触碰高压线，不逾越红线，不穿透底线。

（六）合规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一是加大监管制度跟踪解析和外规内化机制。及时跟踪外部监管制度变动情况，深入学习落实监管要求，为指导各业务条线开展工作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细致整理了公司现行有效制度基础数据，完善制度信息数据库。三是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审查，对公司新制定或修订的各项规章制度，从合法性、合规性、流程的规范性和管理体系的完善性等方面开展审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提出修改建议。

2、加强内控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内控管理有效性

一是按照《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完善合规政策等基本制度，重新定义合规、合规规范、合规风险等概念，细化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等具体职责，特别是规范首席合规官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履职要求。

二是初步建立系统化合规审查机制，明确覆盖业务、产品、制度等重点领

域的审查范围、具体标准和报送流程，切实推动合规管理工作向规范化、常态化、精细化方向有序推进。

三是完善内部合规事项报告体系，规范合规报告范围及具体流程，突出针对合规风险隐患线索、处罚情况、涉刑案件及合规风险事件、民事法律案件、配合调查事项、重大消保投诉、反洗钱管理、境外制裁合规风险等方面的突发合规事件及隐患报告。

四是印发公司《监管法规要点摘编》，形成覆盖公司治理、内控合规、授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计财、绩效薪酬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的九大类监管法规要点摘编。

五是持续完善公司授权管理体系，系统修订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授权与转授权的定义、范围与权限边界，并配套制定授权管理操作规程，细化不同场景下的授权流程与审批路径。同时按时下发年度常规授权文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被授权人职责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权限配置，保障业务连续性与合规性。

3、强化合规检查监督职能，加强合规检查力度

强化监督检查职能，加强合规检查力度，制定发布了年度合规检查计划，对公司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有效性的风险排查，主动发现、排查重大风险隐患，2025 年完成服务收费合规检查及合规评价、员工行为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检查，查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不足，并提出合规建议。2025 年度开展了业务档案合规检查。

4、持续推进整改问责，加强整改落实力度

一是有效组织推动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台账，规范整改流程，明确各部门整改职责，对审计部通报的专项审计结果，严格督促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保障公司整体整改工作机制的顺畅运行。。二是修订完善违规行为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细化违规行为范围，完善问责流程，明确违规红线，确保责任追究的规范化、精准化。三是对年度审慎监管意见、监管评级结果有关问题进行逐项梳理研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拟定整改方案。

5、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聚制定并下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指引》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消费投诉应急预案》，同步修订《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诉管理办法》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形成覆盖事前审查、事中处理与事后改进的闭环管理制度框架，持续提升消保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水平。二是组织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开展 2025 年“强基降量”攻坚深化年活动，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对属于重大隐患、“四类事项”的投诉形成特殊投诉清单，重点关注处理，有效压降投诉数量，提高投诉处理效率。三是做好消保审查、培训和消费者教育工作。将消保审查嵌入业务审批流程，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强化消保审查的风险控制作用。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引导消费者识别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有组织犯罪等风险。

（七）洗钱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完善反洗钱各项内控制度

按照新反洗钱法，对标监管部门最新反洗钱监管规则，结合金融租赁业务全流程特性，全面梳理、修订与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将反洗钱要求嵌入客户准入、项目尽调、资金投放、存续期管理、资产处置全业务环节，细化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操作规则，明确各岗位职责边界，定期开展制度动态修订，确保制度的合规性、适用性与可操作性，筑牢反洗钱内控管理防线。

2、加强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客户管控

严格按照我国政府、FATF、中国人民银行等发布的高风险国家/地区、制裁名单，动态更新管控清单与管控标准。对涉及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交易对手及合作方，执行最严格的强化尽职调查，穿透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资金来源合法性、交易真实背景，严控业务准入门槛。存续期内持续跟踪监测跨境资金往来与交易行为，建立风险预警与快速处置机制，严禁与涉高风险、制裁主体开展业务，严防跨境洗钱风险传导。

3、完善洗钱风险评估指标

结合金融租赁行业业务模式与风险特征，构建覆盖客户、产品业务、交易渠道、地域、行业类型维度的全量洗钱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细化客户身份背景、

交易模式、资金流转特征等细分评估项，科学设定风险权重、评分标准与分级阈值，区分固有风险与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估。定期开展全量风险排查与评估，结合监管要求与业务变化动态优化指标，实现风险准确识别、分级分类管控，提升风险评估的前瞻性与精准度。

4、新建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

以金融科技赋能反洗钱全流程管理，新建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重点完善客户身份智能识别、资金交易实时监测、可疑交易甄别、高风险客户自动预警核心模块，优化可疑交易监管报送、制裁名单实时筛查功能。提升系统自动化处理能力与风险预警准确度，减少人工操作偏差，为反洗钱全流程管控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5、完成人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系统对接工作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监管新规，按监管要求全面完成人民银行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系统对接落地工作。完成接口开发、联调测试、数据映射、权限配置等核心环节，打通内部业务、风控、反洗钱系统与 BOMIS 系统的双向数据链路，实现受益所有人信息实时查询核验、重大差异报告、合规报送闭环管理，大幅提升受益所有人识别精准度与监管响应效率，筑牢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合规防线。

（八）案防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制定案防工作计划

制定公司案防工作计划，明确案防工作指导思想、组织分工和重点工作，落实案防主体责任，持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筑牢案件风险防线。

2、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

深入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通过内外部排查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问卷调查、日常观察、考勤核查、业务检查、电脑筛查及无记名互评等多种方式，对员工异常行为进行常态化监测。

3、开展案件风险排查

持续深化案件风险排查与内外监督，围绕关键风险领域，组织开展案件风险专项排查，要求各部门通过员工谈话等方式，重点摸排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黄涉赌毒以及为客户提供“过度服务”等隐患。

4、开展案防合规培训

组织开展案防培训，解读金融租赁业刑事案件的表现形式、引发原因等，对金融租赁业高发刑事风险进行归纳与提示，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前往金融领域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学习，引导员工识别风险、防控风险，强化合规、合法、廉洁、自律的法治意识。

（九）声誉风险及舆情管理重点工作

1、落实声誉风险及舆情管理制度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入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严格落实华夏银行总行相关工作部署，以“全流程管控、常态化防控、精准化处置”为核心原则，扎实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将声誉风险防控纳入业务范围内全部管理环节。

公司设立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构建公司一体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明确各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公司声誉风险防控资源，强化属地责任和源头防控，提升应对突发声誉事件和负面舆情的快速反应能力，切实防范声誉风险。

2、全流程工作机制有效运行

公司结合监管部门要求和业务实际，建立健全声誉风险事前评估、监测报告、应对处置、考核问责等全流程管理机制。一是有效落实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将声誉风险防控纳入业务范围内全部管理环节，筑牢声誉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二是建立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针对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金融创新、信息披露、重大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声誉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三是建立持续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构建 7×24 小时全网监测体系，实时跟踪相关舆情动态，确保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四是建立声誉事件报告机制，明确报告要求、路径和时限，即发即报、及时续报、逐级上报；五是建立了与投诉、举报、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有关合理诉求，防止处理不当引发声誉风险；六是开展声誉风险全流程评估工作，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对整个声誉事件进行复盘总结，及时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流程，避免同类声誉事件再次发生；七是严格落实考核问责，对引发声誉事件或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损失、被监管采取处罚措施等情形，依法依规追责。

3、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

公司结合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行业监管政策及业务开展实际，建立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重点围绕罚单类、案件类、投诉类、诉讼类等高风险领域，全面自查内部管理、产品设计、业务流程、外部合作关系等关键环节潜在风险点，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提前研究制定处置方案，从源头防范声誉风险发生。

4、应急演练与培训扎实推进

以“提升全员风险意识、强化专业处置能力”为目标，制定系统性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及突发舆情应急演练。培训内容涵盖声誉风险基础知识、制度规范、舆情研判技巧、应急处置流程、最新监管政策及典型案例等核心内容，全面普及风险防范知识。实战演练通过角色扮演、场景模拟等方式，还原真实舆情处置场景，重点提升声誉风险专业条线队伍及各部门舆情联络员的舆论引导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和风险化解能力。

（十）国别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完善国别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及总行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流程。202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完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并印发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2、加强客户国别风险识别及限额管理

严格按照“穿透原则”对拟承做客户的国别风险进行识别和判定。不断加强船舶等业务的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纳入公司租赁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指导意见中。

3、做好国别风险准备计提

严格落实华夏银行国别风险并表管理要求，加强国别风险准备计提工作，及时向总行汇报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与计提工作。

（十一）信息科技风险及连续性管理重点工作

1、优化信息科技制度体系

一是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细化完善信息科技制度，明确工作机

制和岗位工作职责，进一步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包括制定了信息科技应用开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项目需求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实施细则、信息科技项目后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2、推进新业务信息系统建设落地

推进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工作，先后建成综合能源管理系统、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统一 APP 底座、新户用运维系统、车辆无担系统、反洗钱系统、个人征信查询前置系统及新版 OA 系统，全面夯实数字化运营与风控管理的技术支撑。

3、提升信息系统水平

完成重要信息系统双活部署、APP 安全加固、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代码审计及应用监控等工作，系统安全性和数据安全性得到了有力保障。

4、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

在诸多重要时期多措并举，全面梳理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做好全面风险排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顺利实现安全、稳定运行。

5、组织实施应急演练

推进自动化运维建设并开展系统应急演练，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系统运行监控与自动化运维能力，防范系统运行风险。完善系统监控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扩容和运行保障。

6、提升运维管理能力

优化信息系统变更与安全管理，防范系统操作及漏洞风险。完善信息系统事件定级逻辑，确保事件及问题管理记录留存；项目投产前完成安全渗透测试，强化变更审批与上线管理流程，降低因系统漏洞或违规操作引发的风险。开展生产数据非计划性修改专项治理，压降数据操作和系统运行风险。实施数据变更分级审批和回溯机制，建立季度通报制度，持续压降不必要、不合理的数据修改操作。

7、搭建数字风控体系

根据各项业务需求和发展需要，完善现有流程中科技手段的应用，在创新

业务中将数字化风控逐步融入到各业务环节中。完成车辆业务风控模型开发，实现了车辆零售业务线上审批与投放。

8、规范信息科技外包管理

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合理利用信息科技外包资源补充科技力量。严格执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实施细则》，从外包管理职责、外包商管理、外包人员管理、外包应急管理、外包监管报送等多方面规范信息科技外包工作，有效控制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十二）集中度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政策

一是在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中提出加强业务集中度管控的要求。二是在公司风险偏好中，明确提出集中度风险偏好指标、风险容忍度和偏好传导机制。三是在租赁业务风险限额管理指导意见中，明确行业限额、集团客户限额、租赁物限额、国别限额，以及重点业务余额管控，引导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加强业务组合风险管理。

2、加强集中度风险日常管控

在项目准入环节，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华夏银行同一客户和集团客户管控要求和公司集中度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的集中度限额管理，严防“垒大户”现象，防范过度授信风险；在租后管理环节，有效加强对大额客户的风险监测和预警管理，防范大额风险暴露和损失。

（十三）外包风险管理重点工作

1、完善外包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已起草《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外包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外包服务商准入、合同签订、服务考核评价，外包风险监测及评估等管理流程，细化规范公司外包行为，防范外包风险。

2、优化外包风险管理流程

根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实施细则》，公司从外包管理职责、外包商管理、外包人员管理、外包应急管理、外包监管报送等多方面规范信息科技外包工作，有效控制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3、加强外包风险管理

持续优化外包服务相关条款，加强外包人员进退场管理，增加外包人员签订行为规范承诺函，约束工作纪律、安全管理等要求；从服务能力、外包人员稳定性和工作饱和度等方面加强服务供应商评价；从出勤情况、技术能力和工作成果质量等方面加强外包人员评价。

（十四）资产管理体系建设管理重点工作

完善选商及运维管理。年内多次组织召开选商会，涉及多元租赁物及中介服务；调研户用光伏供应商，加强供应商白名单管理，建立户用光伏电站物料采购成本价格监测机制，强化租赁物巡检和合作方检查，建立户用光伏电站结构设计及支架技术标准，推动建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及仓储物流平台；监控营运期船舶实时定位等轨迹行程，监测车辆等经营租赁资产出租情况；对标同业最优实践，梳理完善内部制度，提升经营租赁业务转型发展能力。组织开展经营租赁物盘点和经营租赁资产评估，确定资产评估方法并计提经营租赁资产减值。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概述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分工协作、有效运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总裁受聘于董事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股东会、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促进“三会一层”各尽其责、独立运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的机制，做到职责明晰、权责对等。

股东会是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董事会是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董事会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公司发展目标，决策重大经营活动。董事会

在战略制定、公司治理、风险管控、资本管理等重大事项发挥决策作用。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除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外，审核内部外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等。

经营管理层是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经营管理实行总裁负责制，总裁受聘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总体来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边界明晰，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人员履职要求规范，形成了各尽其职、独立运作、相互配合和有效制衡的机制。

（二）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公司根据目前的业务发展需求和业务流程，设立了分工较为清晰的前中后台部门。截至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设立 23 个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	------	--------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运行管理、公文管理、印章管理、对外宣传、舆情监测、声誉风险、档案管理、国家安全和保密管理、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以及工会相关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按照董事会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做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权管理、董事会相关事务工作，承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2	党委办公室（纪委会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负责推动公司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公司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做好党务综合、党的宣传教育、组织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统战等工作任务，承担公司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纪委会办公室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牵头落实公司纪委相关工作职责，做好纪委综合、信访举报、案件审查处理、党内监督等工作任务，承担公司纪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规划公司组织架构，完善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招聘、配置、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薪酬福利政策等管理工作。
4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预算、资产负债、流动性、资本、定价、市场风险、统计信息管理、税务、费用、会计核算、资金出纳管理、集中采购等工作。
5	资金营运部	负责按照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要求，运用境内外融资渠道，筹集业务发展所需本外币资金。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市场的融资与交易、流动性管理相关工作、筹资渠道建设和维护、金融产品投资、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或创新业务。
6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信用风险管理，主要负责集中度风险管理、国别风险管理、外包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牵头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牵头负责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征信管理、实地见证与放款审核，业务档案管理及租赁资产评估等工作。
7	授信审批部	负责租赁业务授信审查审批管理，拟定行业投向政策与客户准入标准，租赁业务的合规审查、风险审查，户用光伏等零售业务的订单审核，以及同一客户管理、集团客户管理、关联方授信管理等工作。
8	资产管理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租赁资产管理体系，负责租赁物管理、抵质押品管理、租后管理、经营性租赁业务选商工作、租赁业务租金管理、租赁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和验证等风险管理、租赁资产相关报表报告报送等工作。
9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公司不良租赁资产（风险五级分类为后三类的租赁资产）、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定需重点管理的租赁资产（重点管理资产）的相关管理工作。
10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规管理、案防管理、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检查和监督、整改问责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工作。
11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组织实施。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组织制定并实施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审计工作流程、作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等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12	信息科技部	负责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的部门，承担公司信息科技架构管控、业务需求管理、开发与测试、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同时负责数据管理与服务、新技术研究应用、信息科技安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信息科技基础设施管理等工作。
13	营销管理部	营销管理部是公司租赁业务营销的组织管理部门，承担公司租赁业务营销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推动、产品研发以及项目公司管理等相关工作。
14	生态协同部	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开展行业调研、市场研究和产品研发，组织商业模式创新与新业务模式、新行业、新产品的孵化工作，并予以落地实施，监控、评估和调整实施效果。
15	产业金融业务部	根据营销专业分工，负责所属专业领域的租赁业务拓展及客户营销、租后管理、产品研发创新等工作。
16	航运业务部	根据营销专业分工，负责所属专业领域的租赁业务拓展及客户营销、租后管理、产品研发创新等工作。
17	绿色金融业务部	根据营销专业分工，负责所属专业领域的租赁业务拓展及客户营销、租后管理、产品研发创新等工作。
18	普惠金融业务部	根据营销专业分工，负责所属专业领域的租赁业务拓展及客户营销、租后管理、产品研发创新等工作。
19	京津冀业务中心	主要负责所属地区户用光伏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营销、投放、运维和管理，以及代理商等销售渠道的营销、服务和管理。
20	长三角业务中心	主要负责所属地区户用光伏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营销、投放、运维和管理，以及代理商等销售渠道的营销、服务和管理。
21	大湾区业务中心	主要负责所属地区户用光伏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营销、投放、运维和管理，以及代理商等销售渠道的营销、服务和管理。
22	西南区域业务中心	主要负责所属地区户用光伏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营销、投放、运维和管理，以及代理商等销售渠道的营销、服务和管理。负责注册地行政综合管理事务，与注册地监管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对接专业部门完成财务、信息科技等相关工作。
23	中部区域业务中心	主要负责所属地区户用光伏及其他相关产品的营销、投放、运维和管理，以及代理商等销售渠道的营销、服务和管理。

（三）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可将其有关决策和经营事务的权利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名五名董事候选人，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另有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可提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规划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
- （3）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坏账核销方案，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5）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 （7）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及职责，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10）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及其报酬、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裁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 （12）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批准超出总裁授权范围的公司重大业务决策事项，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4）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15）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公司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并评估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公司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16）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状况；

（17）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18）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承担公司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公司在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订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定，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应诚信、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和调整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及工作规则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

同一董事可以同时担任若干个专门委员会任职。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董事长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长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3）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 （4）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公司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5）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送达全体董事。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 （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5）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党委会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期限内将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送达各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董事会决议可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董事会做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通过电话方式表决。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如届时未能出席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或未电话表决的，则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董事会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通过电话方式表决的，应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

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还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以及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由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要求另行制定。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及相关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除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外，审核内部外部审计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等。

3、高级管理层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包括总裁、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任职资格许可。

公司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裁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公司应与高级管理层成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总裁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向董事会提交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坏账核销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 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
- (7)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9) 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工作人员；
- (11) 积极配合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做出的决定；
-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

总裁应组织制订总裁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1)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2) 总裁和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3)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及向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4) 向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作出说明；
- (5)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职权时，应做到诚实、勤勉，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高级管理层应当自觉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接受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检查。

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公司应按有关规定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新任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发行人资本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5,398.58	2,244,331.39	2,006,024.94	1,722,933.78
一级资本净额	2,345,398.58	2,244,331.39	2,006,024.94	1,722,933.78
资本净额	2,594,498.58	2,474,983.55	2,218,612.66	1,919,547.68
风险加权资产	21,070,975.21	19,568,464.78	18,069,517.00	16,800,142.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1.47	11.10	10.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3	11.47	11.10	10.26
资本充足率	12.31	12.65	12.28	11.43

九、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三、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金融租赁公司未设定财产担保的一般负债，先于金融租赁公司股权资本清偿的金融债券。

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五、托管人

本期债券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七、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9 月 22 日。

八、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九、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一、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设置不超过 10 亿元的超额增发权。

十二、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承销团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三、债券担保

无。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六、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七、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十八、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十九、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三、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即兑付日。

二十四、付息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五、兑付

本期债券到期时应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

二十七、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八、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九、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为公司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来源，增强债务稳定性。

三十二、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 2、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公司有权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公司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公司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 4、公司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公司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 5、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 6、目前公司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

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公司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三十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4、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十六、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公司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公司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第五章 债券承销与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1,000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发行公告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和2026年1-6月财务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67710_A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7710_A01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67710_A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自成立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

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融资租赁承诺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

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

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回购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仍按照出售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为按返售合约买入并承诺将于未来确定日期按照确定价格出售的有价证券、票据等资产所支付的对价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10. 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

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10 年	3%	9.70%
办公家具、器具及电子设备	3 年/5 年	3%	32.33%/19.40%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经营租赁资产			
户用光伏设备	25 年/30 年	3%	3.88%/3.23%
船舶	15 年/20 年/30 年	5%-10%	3.17%-6.33%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			
车辆	6-8 年	3%-5%	11.87%-16.17%
机器设备	6-15 年	3%-10%	6.33%-15.00%

对于购买的二手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视剩余使用年限而定。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经营租赁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5.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6.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6.1 利息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配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16.2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8.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

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0.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0.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

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①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的生产商或经销商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租赁收款额按市场利率折现的现值两者孰低确认收入，并按照租赁资产账面价值扣除未担保余值的现值后的余额结转销售成本。本集团为取得融资租赁发生的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0.3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四、16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四、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1.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9	22.49	19,172.02	-
存放同业款项	435,004.66	516,243.97	533,127.05	68,130.70
拆出资金	40,841.88	63,238.9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9,922.00	-	160,039.0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91,515.97	10,491,244.05	10,455,805.63	10,331,048.05
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1,597,122.99	1,319,671.90	702,502.91	377,867.26
债权投资	309,728.36	297,879.86	362,338.00	396,49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9.62	7,824.49	11,767.03	10,804.11
其他债权投资	4.03	4.03	4.03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945.05	2,067.47	2,259.64	2,520.2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使用权资产	3,386.68	626.82	2,383.97	5,674.91
经营租赁资产	6,531,391.63	5,627,750.50	4,810,634.53	3,750,224.7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2,076.65	11,658.50	8,794.23	5,79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93.41	177,584.52	167,671.62	123,947.32
其他资产	1,794,911.30	1,589,541.87	1,909,277.07	1,751,091.78
资产总计	21,603,284.03	20,145,281.40	18,985,737.71	16,983,635.22
借入资金	17,048,354.10	16,085,335.69	15,962,847.51	14,183,93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005.41	10,054.11	-
应付票据	112,985.25	112,985.25	921.12	10,887.12
应付款项	516,791.49	539,369.66	537,512.01	591,298.98
应付债券	1,512,256.74	1,058,551.95	407,055.01	411,033.48
应付职工薪酬	23,250.59	24,308.98	21,818.32	20,871.93
应交税金	15,002.41	18,631.56	19,381.64	29,763.02
预计负债	11,960.94	12,396.55	6,698.66	1,114.05
租赁负债	3,181.35	680.51	2,630.16	6,001.56
递延收益	2,025.93	2,025.93	2,000.00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9,245,808.80	17,889,291.51	16,970,918.54	15,254,908.93
实收资本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3.62	1,752.36	-731.56	-283.16
盈余公积	185,729.81	185,729.81	152,724.49	122,892.09
一般风险准备	217,997.16	217,997.16	209,940.99	196,688.69
未分配利润	653,374.64	550,510.56	652,885.25	409,42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475.24	2,255,989.90	2,014,819.17	1,728,726.2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03,284.03	20,145,281.40	18,985,737.71	16,983,635.22

2、发行人利润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275.69	485,522.45	428,759.92	476,326.09
利息净收入	99,214.29	168,637.78	158,013.86	275,589.3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281,068.32	527,198.60	572,176.81	631,263.61
-利息支出	-181,854.03	-358,560.83	-414,162.95	-355,674.30
经营租赁净收入	179,847.72	322,251.66	267,649.87	204,762.16
-经营租赁收入	350,229.84	617,088.06	502,717.11	352,335.61
-经营租赁支出	-170,382.12	-294,836.40	-235,067.24	-147,573.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56.64	-12,241.34	-9,494.28	-6,436.80
汇兑损益	-355.21	-373.50	317.80	61.84
其他收益	1,538.19	620.60	1,957.08	425.33
其他业务收入	2,458.66	4,089.24	7,412.97	1,923.47
资产处置损益	28.67	2,538.01	2,902.61	0.78
二、营业支出	-59,181.91	-127,405.82	-99,270.66	-163,383.03
税金及附加	-1,954.31	-5,088.84	-4,981.00	-5,113.56
业务及管理费	-21,177.64	-45,120.21	-40,351.17	-41,919.57
信用减值损失	-35,744.29	-34,630.01	-16,791.63	-97,856.33
资产减值损失	-	-42,456.55	-36,901.53	-18,345.32
其他业务成本	-305.67	-110.21	-245.34	-148.25
三、营业利润	214,093.77	358,116.63	329,489.26	312,943.06
加：营业外收入	47.21	263.53	222.71	2,282.75
减：营业外支出	-	-83.28	-16.11	-66.74
四、利润总额	214,140.98	358,296.89	329,695.86	315,159.07
减：所得税费用	-34,733.23	-52,122.19	-43,154.57	-50,053.47
五、净利润	179,407.76	306,174.70	286,541.29	265,105.60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407.76	306,174.70	286,541.29	265,10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6,631.35	-448.41	130.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570.47	-447.89	240.8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6,570.47	-447.89	240.85
（二）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0.89	-0.52	-110.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407.76	312,806.05	286,092.88	265,235.90

3、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融资租赁项目利息	276,058.40	602,996.22	566,922.33	839,965.20
收取经营租赁项目租金	345,641.01	802,685.09	558,528.10	341,609.95
收取金融机构往来利息	11,065.10	35,493.42	9,344.20	6,499.40
保证金及押金的净增加	35,289.04	-	31,266.13	39,781.93
借入资金净增加	964,571.83	228,409.98	1,750,472.86	2,671,101.92
存出保证金及定期存款的净减少	-	274,398.79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减少	-	18,832.0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07.37	376,122.68	224,564.12	135,87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832.73	2,338,938.22	3,141,097.74	4,034,835.51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增加	-619,670.10	916,550.81	694,348.23	303,025.43
拆放同业款项的净增加	-	-	18,854.5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净增加	-	6,882.82	-	-
保证金及押金的净减少	-	-	43,848.74	311,020.03
偿还借入资金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576.69	418,667.41	396,645.56	355,492.8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33.92	10,183.91	8,341.00	6,99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62.05	31,309.16	29,808.63	25,89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28.28	76,729.43	121,733.76	104,693.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05.93	288,055.09	234,582.33	90,82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73.52	1,748,378.64	1,548,162.80	1,197,9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59.21	590,559.59	1,592,934.95	2,836,88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处置经营租赁资产的现金	17,436.95	240,982.78	99,660.03	1,886.3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484,068.07	411,000.00	18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7.55	12,299.93	13,242.10	12,795.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56	6,180.55	21,498.09	263,82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6.05	743,531.33	545,400.22	462,510.60
购建经营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834.98	1,481,152.39	1,441,808.43	3,438.43
购建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0.01	4,568.32	4,919.21	352,08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57.17	399,727.98	373,453.44	3,087,87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142.16	1,885,448.69	1,820,181.08	3,443,401.5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66.11	-1,141,917.36	-1,274,780.85	-2,980,89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650,000.00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650,000.00	4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	2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8.52	9,240.00	14,140.00	14,400.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5,373.63	58,740.96	-	76,306.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6.63	3,330.49	2,343.99	3,47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08.79	71,311.45	416,483.99	294,185.5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91.21	578,688.55	-16,483.99	-294,185.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6.62	-102.43	3,959.99	2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72.29	27,228.35	305,630.10	-438,170.1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120.92	533,427.58	227,797.48	665,967.6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48.63	560,655.92	533,427.58	227,797.48

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的数据来源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审计报告，部分财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2026年1-6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部分财务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项目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6,983,635.22万元、18,985,737.71万元、20,145,281.40万元和21,603,284.03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18.7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11.79%，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长6.11%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长7.24%，。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在总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强的资产占比维持高位。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0.83%、55.07%、52.08%和49.49%，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9	0.00	22.49	0.00	19,172.02	0.10	-	-
存放同业款项	435,004.66	2.01	516,243.97	2.56	533,127.05	2.81	68,130.70	0.40
拆出资金	40,841.88	0.19	63,238.92	0.31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9,922.00	0.20	-	-	160,039.04	0.94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691,515.97	49.49	10,491,244.05	52.08	10,455,805.63	55.07	10,331,048.05	60.83
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1,597,122.99	7.39	1,319,671.90	6.55	702,502.91	3.70	377,867.26	2.22
债权投资	309,728.36	1.43	297,879.86	1.48	362,338.00	1.91	396,494.59	2.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39.62	0.03	7,824.49	0.04	11,767.03	0.06	10,804.11	0.06
其他债权投资	4.03	0.00	4.03	0.00	4.03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	1,945.05	0.01	2,067.47	0.01	2,259.64	0.01	2,520.21	0.01
使用权资产	3,386.68	0.02	626.82	0.00	2,383.97	0.01	5,674.91	0.03
经营租赁资产	6,531,391.63	30.23	5,627,750.50	27.94	4,810,634.53	25.34	3,750,224.74	22.08
在建工程	-	-	-	-	-	-	-	-
无形资产	12,076.65	0.06	11,658.50	0.06	8,794.23	0.05	5,792.5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393.41	0.83	177,584.52	0.88	167,671.62	0.88	123,947.32	0.73
其他资产	1,794,911.30	8.31	1,589,541.87	7.89	1,909,277.07	10.06	1,751,091.78	10.31
资产总计	21,603,284.03	100.00	20,145,281.40	100.00	18,985,737.71	100.00	16,983,635.22	100.00

发行人坚持回归租赁本源，经营性租赁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性租赁资产分别为3,750,224.74万元、4,810,634.53万元、5,627,750.50万元和6,531,391.63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8%、25.34%、27.94%及30.23%。

根据2025年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布状况，未来3年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款如下表所示，发行人资产期限配置较为均衡，保证未来盈利的稳定性。

发行人2025年末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单位：万元，%

期限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合计
金额	3,186,076.88	4,079,037.38	2,010,940.07	3,571,201.60	99,886.75	12,947,142.68
占比	24.61	31.51	15.53	27.58	0.77	100.00

2、负债项目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5,254,908.93万元、16,970,918.54万元、17,889,291.51万元及19,245,808.80万元。为支撑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调整资本结构，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2%、89.39%、88.80%及89.09%。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借入资金构成了公司的负债主体，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借入资金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2.98%、94.06%、

89.92%和 88.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入资金	17,048,354.10	88.58	16,085,335.69	89.92	15,962,847.51	94.06	14,183,938.79	9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005.41	0.20	10,054.11	0.06	-	-
应付票据	112,985.25	0.59	112,985.25	0.63	921.12	0.01	10,887.12	0.07
应付款项	516,791.49	2.69	539,369.66	3.02	537,512.01	3.17	591,298.98	3.88
应付债券	1,512,256.74	7.86	1,058,551.95	5.92	407,055.01	2.40	411,033.48	2.69
应付职工薪酬	23,250.59	0.12	24,308.98	0.14	21,818.32	0.13	20,871.93	0.14
应交税金	15,002.41	0.08	18,631.56	0.10	19,381.64	0.11	29,763.02	0.20
预计负债	11,960.94	0.06	12,396.55	0.07	6,698.66	0.04	1,114.05	0.01
租赁负债	3,181.35	0.02	680.51	0.00	2,630.16	0.02	6,001.56	0.04
递延收益	2,025.93	0.01	2,025.93	0.01	2,000.00	0.01	-	-
其他负债	-	-	-	-	-	-	-	-
负债总计	19,245,808.80	100.00	17,889,291.51	100.00	16,970,918.54	100.00	15,254,908.93	100.00

目前同业借款是金融租赁行业最普遍的融资渠道，同业借款主要来自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以内，而租赁资产中相当比例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租赁项目，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这也是目前国内金融租赁行业的共性问题。

发行人租赁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推动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效率持续优化，整体盈利水平持续提升，未来将依靠自有资金、股东支持和其他融资渠道，确保债券兑付。

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由于资产负债错配及外部融资收缩带来的风险：

（1）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覆盖主要风险类别的风险偏好，实现风险管理全业务、全流程、全产品、全环节的全覆盖。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制定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监督高管层贯彻执行，定期评估公司风险控制状况并适时给予指导。

高管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落实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目标和风险政策，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科学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策略，采取各类有效措施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中长期负债的占比，

严格控制资产负债错配程度，确保各月末流动性比例均高于 25%。

（2）华夏银行作为控股股东，积极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实施并表管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纳入集团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总行对公司下达资产负债期限缺口限额 MCO 并按月监测，确保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缺口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根据监管要求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华夏银行在必要时给予公司流动性支持，2026 年 6 月末授信额度为 300 亿元。

（3）作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保理、资产证券化、发行金融债等，相对其他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便利、资金成本较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包括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外资银行、财务公司等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授信 4221.04 亿元，其中已使用 1684.2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为 2536.75 亿元，无违约情况。华夏银行对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授信额度为 300 亿元。发行人持续优化负债期限结构，通过中长期借款、发行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开展银行保理业务等融资方式，扩大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不断提高中长期融资占比，同时加大国债、同业存单等投资力度，增加优质流动性储备。加强市场分析和备付管理，适度提高备付率，不断提升头寸管理水平。

公司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持续加强全体员工的流动性安全意识和相关知识培训，保持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高度敏感和警觉，前中后台各部门共同配合，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提高流动性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防范流动性风险。

3、资产负债匹配度分析

从资产负债整体结构来看，资产方面，公司的总资产规模由 2022 年末的 14,296,861.56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20,145,281.40 万元，再增长至 2026 年 6 月末的 21,603,284.03 万元，其中 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8.91%。为配合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负债规模亦随之增长，总负债规模由 2022 年末的 12,757,064.98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17,889,291.51 万元，再增长至 2026 年 6 月末的 19,245,808.80 万元，其中 2023-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8.29%，增速与资产规模增速基本一致，较好地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为提高资产负债期限的匹配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实际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实时监控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根据负债到期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融资策略，控制错配程度。

（2）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负债稳定性。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银行保理、中长期同业借款、资产证券化和发行金融债券等融资手段持续拓展稳定资金来源。2017 年公司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华永”2017 年第一期租赁资产支持证券，券面总金额为 25.17 亿元，提高了中长期资金占比。2018 年 10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19 年 3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0 年 9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1 年 1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1 年 5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4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4 年 4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5 年 10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5 年 11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45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6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4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6 年 2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6 年 4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2026 年 7 月，公司发行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50 亿元，固定期限 3 年，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负债结构。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成功后，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稳定性亦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随着公司融资渠道不断拓宽与丰富，中长期资金占比持续提高，未来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度会进一步提高，一年以内到期融资占比将有所下降。

4、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1,728,726.29万元、2,014,819.17万元、2,255,989.90万元和2,357,475.24万元。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近三年税后净利润持续增长。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65,105.60万元、286,541.29万元、306,174.70万元和179,407.76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3,275.69	485,522.45	428,759.92	476,326.09
营业支出	-59,181.91	-127,405.82	-99,270.66	-163,383.03
营业利润	214,093.77	358,116.63	329,489.26	312,943.06
利润总额	214,140.98	358,296.89	329,695.86	315,159.07
净利润	179,407.76	306,174.70	286,541.29	265,105.60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利息收入由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同业往来收入和投资利息收入组成，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比最高，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95.21%、93.20%、94.06%和95.66%，是利息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601,021.93万元、533,242.97万元、495,905.95万元和268,869.33万元；经营租赁净收入分别为204,762.16万元、267,649.87万元、322,251.66万元和179,847.72万元，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利息支出包括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利息支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355,674.30万元、414,162.95万元、358,560.83万元和181,854.03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也不断增加。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占比较高，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比例分别为94.47%、97.48%、96.95%和92.8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99,214.29	168,637.78	158,013.86	275,589.30
经营租赁净收入	179,847.72	322,251.66	267,649.87	204,76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56.64	-12,241.34	-9,494.28	-6,436.80
汇兑损益	-355.21	-373.50	317.80	61.84
其他收益	1,538.19	620.60	1,957.08	425.33
其他业务收入	2,458.66	4,089.24	7,412.97	1,923.47
资产处置损益	28.67	2,538.01	2,902.61	0.78
营业收入	273,275.69	485,522.45	428,759.92	476,326.0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利息收入构成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68,869.33	495,905.95	533,242.97	601,021.93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530.88	11,580.65	12,941.59	12,396.31
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6,668.11	19,599.68	25,890.46	17,845.37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	112.32	101.79	-
利息收入	281,068.32	527,198.60	572,176.81	631,263.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利息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利息支出构成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168,792.26	-347,626.78	-403,719.56	-335,991.69
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	-	-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993.32	-10,736.93	-10,161.53	-19,400.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8.45	-197.12	-281.85	-282.34

利息支出	-181,854.03	-358,560.83	-414,162.95	-355,674.30
------	-------------	-------------	-------------	-------------

2、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信用减值损失、业务及管理费是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根据资产预期损失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7,856.33万元、16,791.63万元、34,630.01万元和35,744.29万元。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增加。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1,919.57万元、40,351.17万元、45,120.21万元和21,177.64万元，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整体较为匹配，费用支出效益逐年提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支出构成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954.31	-5,088.84	-4,981.00	-5,113.56
业务及管理费	-21,177.64	-45,120.21	-40,351.17	-41,919.57
信用减值损失	-35,744.29	-34,630.01	-16,791.63	-97,856.33
资产减值损失	-	-42,456.55	-36,901.53	-18,345.32
其他业务成本	-305.67	-110.21	-245.34	-148.25
营业支出	-59,181.91	-127,405.82	-99,270.66	-163,383.03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近三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保持稳定。公司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为4,034,835.51万元、3,141,097.74万元、2,338,938.22万元和1,734,832.75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分别为1,197,954.01万元、1,548,162.80万元、1,748,378.64万元和1,034,373.51万元。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0,890.95万元、-1,274,780.85万元、-1,141,917.36万元和-1,206,066.11万元，主要是购建经营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4,185.53万元、-16,483.99万元、578,688.55万元和363,891.21，主要是利息和股利支出。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832.73	2,338,938.22	3,141,097.74	4,034,83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373.52	1,748,378.64	1,548,162.80	1,197,9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459.21	590,559.59	1,592,934.95	2,836,88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6.05	743,531.33	545,400.22	462,51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142.16	1,885,448.69	1,820,181.08	3,443,401.5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066.11	-1,141,917.36	-1,274,780.85	-2,980,89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	650,000.00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08.79	71,311.45	416,483.99	294,185.53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91.21	578,688.55	-16,483.99	-294,185.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6.62	-102.43	3,959.99	2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72.29	27,228.35	305,630.10	-438,170.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348.63	560,655.92	533,427.58	227,797.48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平均年化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70%、1.59%、1.56%和1.72%；平均年化资本回报率分别为16.22%、15.31%、14.31%和15.56%，公司盈利能力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盈利状况优良。

成本收入比反映了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整体控制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净利润持续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低位运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反映了公司较为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规模效益。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72%	1.56%	1.59%	1.70%
平均资本回报率 ²	15.56%	14.34%	15.31%	16.22%
成本收入比 ³	7.75%	9.29%	9.41%	8.80%

2、资产质量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7%、1.19%、0.84%和 0.81%，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结构如下所示：

¹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²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³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贷款质量指标

单位：亿元、%

资产质量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37.55	95.66	1,190.49	95.93	1,109.62	94.18	1,074.73	94.60
关注	45.70	3.53	40.11	3.23	54.57	4.63	43.53	3.83
次级	7.69	0.59	7.59	0.61	7.12	0.60	1.30	0.11
可疑	-	-	-	-	3.82	0.32	12.43	1.09
损失	2.73	0.21	2.78	0.22	3.07	0.26	4.14	0.36
各项贷款	1,293.67	100.00	1,240.96	100.00	1,178.20	100.00	1,136.12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监管报送口径。

3、监管指标分析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6号）等相关管理办法，资本充足率、客户集中度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项监管指标情况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31%	12.65%	12.28%	11.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1.13%	11.47%	11.10%	10.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1.13%	11.47%	11.10%	10.26%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0%	7.70%	7.97%	11.54%	8.63%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50%	9.81%	7.46%	7.56%	13.12%
单一客户关联度	≤30%	1.18%	1.20%	4.44%	5.18%
全部关联度	≤50%	2.71%	2.77%	7.44%	9.60%
单一股东关联度	≤100%	2.71%	2.77%	4.44%	5.18%
同业拆借比例	≤100%	57.65%	63.04%	41.56%	51.94%

第七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联系人：刘晓勇、林家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96439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芝旭、喻珊、胡扬尘、李博、刘新昊、李书豪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联系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牵头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郎维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7261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尧 联系电话：010-66594567 联系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孺、李爱秋 联系电话：010-68858106、0871-63311836 联系传真：010-68858106 邮政编码：100000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翀、孙瑜阳 联系电话：0755-88026137、0755-88023715 联系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嘉敏 联系电话：0871-63056956 通信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阳 电话：010-56367815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王雪莲 联系电话：010-66270127 邮政编码：10003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 C 座 1-3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佟晓希 联系电话：010-86600116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9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联系传真：010-6622559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忠 联系人：苑永旭 联系电话：022-28130368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10 号天津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晓东 联系人：武晓楠、翟雪冰 联系电话：010-89198202 联系传真：010-8919813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元鹏、冯鹰林 联系电话：010-6083 8682 联系传真：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司鼎、胡灏楠、范乙君 联系电话：010-56052268 联系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广泽、谭雅文、刘祖昕、董威、王雨豪、郑娴琦、高超 联系电话：010-80927226 联系传真：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夏妮、邹清宇、匡柯颖 联系电话：0755-82954186 联系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33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照昕、汪龙飞、梁子煜、胡宝寒 联系电话：010-59013955 联系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20012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曼、王锐、邹梅 联系电话：010-66229111 联系传真：010-66578950 邮政编码：200120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雷宇轩、卢倩、刘晋好、徐李鸿 联系电话：15101627152 联系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100045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6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占鹏、赵阳、陈卓远、李欣瑶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传真：0755-82130570 邮政编码：518046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健、杨馥嫣、牟馨玉 联系电话：13810306952 联系传真：010-83321453 邮政编码：10003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文、曹力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传真：0571-87823288 邮政编码：310007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成、马国沛、冯昕月、周金荆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联系传真：021-231535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楼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陶健、刘贤品 联系电话：010-89198202 联系传真：021-6898259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世博、曹熙、李丹丹 联系电话：010-89926821 联系传真：010-89926829 邮政编码：100020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勤哲 联系电话：18502111688 邮政编码：311000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C 座 4 楼小邮局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春 联系电话：023-61110327 通信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 36 号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聪 联系电话：0532-66957871 联系传真：0532-66957865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1 号楼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卓卓 联系电话：021-20619837 联系传真：021-68865922 通信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A 座 19 楼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联系人：古明清、陈诗 联系电话：0755-33529115、0755-3638744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第 22 层 01-08 单元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琨 联系电话：17396236432

	联系传真：010-66231900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 层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钱森 联系电话：010-81152587 联系传真：010-81152008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北投投资人厦 A 座 17 层
承销团成员	承销团成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添耀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联系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024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承销团成员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娜威 联系电话：18814871330 联系传真：0574-87208702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承销团成员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昊 联系电话：18595686766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 9 号中原银行大厦 1001
债券托管机构	债券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信用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王明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6584 6788
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郑伊秣、刘璐、林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 3 座 联系电话：13661269811、13589286602、15620993588

第八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0 号）
- 2、本期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3、本期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4、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 5、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 6、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 7、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传龙

联系人：刘晓勇、林家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96439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刘芝旭、喻珊、胡扬尘、李博、刘新昊、李书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郎维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7261

邮政编码：100022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址查阅《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注：指标计算公式

平均资本回报率=净利润/[（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平均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不良贷款率（五级）=（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
*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10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10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